



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 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

柯汉民在河北指导“举报宣传周”活动

童建明陪同 刘志鹏周庆平侯建华参加举报宣传



本报6月24日讯 (刘树奇 孙旭峰 胡宪政)今天,是全国第16个“举报宣传周”活动的第二天。上午8时过后,在省会石家庄市西清公园,由省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和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共同举办的举报宣传活动,引来了数以千计的各界群众前来咨询或现场举报。9时许,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柯汉民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的陪同下,来到西清公园举报宣传活动现场,指导举报宣传活动开展。高检院控告检察厅厅长穆红玉,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鹏一同参加举报宣传活动。据悉,今年“举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

在西清公园举报宣传活动现场,柯汉民一行始终面带微笑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并认真回答群众的提问。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华,以及省检察院机关和石家庄市检察院、桥西区检察院各业务部门的干警们分成若干宣传点,接待

群众咨询,宣传检务公开,现场受理群众举报线索。

柯汉民一行在石家庄期间,还先后深入到桥东区检察院、石家庄市检察院,了解文明接待室和控告申诉举报中心建设情况,调研指导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与石家庄市检察院及桥西区、桥东区、裕华区、长安区、正定县、平山县等市县(区)两级检察院检察长、控申检察处(科)长座谈。童建明主持座谈会。

调研指导下,柯汉民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信访改革基本精神,认真学习,吃深吃透,把握精神实质,在解决信访问题上下真功夫、下大功夫、下硬功夫。

柯汉民充分肯定了河北省三级检察机关在办理群众信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他指出,随着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实施,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面临严峻形势。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学习中央、高检院出台的全面推进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机制改革的一系列文件,准确把握检察机关涉法涉诉信访改革的重点。对群众信访案件不能推,不能拖,要坚持全

院“一盘棋”,上下一体化,攻坚克难,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诉求。

柯汉民强调,基层检察院在信访改革中,起着基础性、关键性、根本性的作用。落实信访改革关键在基层,基层检察院要从基础工作做起,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了,案件质量提高了,瑕疵案件少了,信访案件工作自然也就减少了。信访案件源头治理是第一位的。

童建明表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高检院柯汉民副检察长的指导要求,全面领会中央、高检院和省委关于信访工作、信访改革的重要精神和重要措施,进一步增强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减少涉检访。要以涉检信访反映的问题为导向,坚持从源头做起,提高执法办案素质、能力和水平,全面改进和加强基层检察工作,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座谈会上,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崔少波介绍了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今年以来的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初步成效。

6月24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柯汉民在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的陪同下,到石家庄市西清公园举报宣传活动现场指导举报宣传活动开展。石家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志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省检察院党组成员、石家庄市检察院检察长侯建华一同参加举报宣传活动。图为柯汉民(右二)接受群众咨询。过虹 李书品 摄



6月22日,“检察公信力测评”研讨会在廊坊市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如林(左二)出席。图为研讨会会场。过虹 曾铮 摄

本报讯 (刘树奇 李泽军 刘巧敏)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主办,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协办,廊坊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检察公信力测评”研讨会,于6月22日在廊坊市举行。与会人员围绕检察公信力测评的指标体系、工作机制以及主观指标、客观指标问卷构成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研讨。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如林出席研讨会。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廊坊市委书记王晓东在研讨会上分别致辞。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王守安,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史建明,高检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王建平,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单民等同志分别主持研讨会不同环节议程。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谢鹏程、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等同志在研讨会上先后作主题发言。

检察公信力测评是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所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支持开展的2014年度重大科研项目,其内容是通过民意调查等,运用量化分析和评估的实证研究方法,分析社会和有关方面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信任度和意见建议,综合评估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水平和队伍建设状况,将此作为检察机关改进工作的参考依据,以促进检察机关公信力建设。

检察公信力测评,作为法治建设指标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一种反映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认可程度、信任程度和满意程度的科学方法,是检察业务考评体系的重要补充。

记者了解到,为保证检察公信力测评课题研究和试点工作顺利进行,高检院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和课题研究专项小组,并确定河北省检察院、浙江省宁波市检察院为试点单位。据介绍,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将在专题征文和拟定测评指标基础上,认真开展试点工作,并对测评结果的合理性及指标体系和测评工作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使之得到完善。

童建明在研讨会上致辞时表示,检察公信力是检察权的天然品质,树立司法权威、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既是社会各界对公正司法的呼唤,也是检察工作追求的目标,建立公信力测评体系将有助于更准确、更全面地掌握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信任程度和重要意见、建议,有助于及时地发现和改进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助于保持检察机关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坚持执法为民。

全国相关领域著名专家学者,高检院和省、市检察院“检察公信力测评项目”领导小组及课题组成员,部分省级检察院代表,优秀论文作者代表等70余人参加了研讨。廊坊市委常委、秘书长、政法委书记饶贵华,廊坊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冀运福出席研讨会。

检察公信力测评研讨会在廊坊举行

高检院副检察长李如林出席
童建明 王晓东在会上致辞

加强举报宣传 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

——访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

□ 古孟冬 孙继增

6月23日至27日,全国检察机关集中开展第16个“举报宣传周”活动。这次“举报宣传周”的宣传重点是什么?我省在加强新时期举报工作方面有哪些举措……日前,就“举报宣传周”群众关心的问题,记者专访了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

记者:社会各界一直高度关注检察机关开展的举报宣传工作,请您介绍一下本次“举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和宣传重点。

周庆平:按照高检院统一部署,

本次“举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我省各级检察机关围绕这一主题,集中宣传党和国家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重点、推进检务公开的制度措施、强化自身监督的制度措施、举报工作制度与举报的方式方法。同时,我省各级检察机关还重点突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的宣传。

记者:“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是此次举报宣传周活动的主题,请您简要解读一下其含义。

周庆平:依靠群众惩治职务犯罪,就是要高度重视和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举报权利,最大限度调动和保护人民群众的举报积极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公开检务强化自身监督,就是要坚持从严治检,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坚决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问题,树立检察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下转本刊第2版)



扛起检务公开的旗帜

——访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

作为检务公开的发源地,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在继承传统中融入时代特色,扛起检务公开的旗帜。近日,保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傅君佳就检务公开推进工作接受了本刊编辑部主任刘树奇的专访。

刘树奇:众所周知,“检务公开”的工作最早起于河北,再具体讲,其发源地在我们河北的保定。有鉴于此,请君佳检察长先介绍一下当年检务公开的做法是如何发起并推向全省、全国检察系统的?

傅君佳:1998年6月,我们保定市南市区检察院最早提出并率先开展检务公开工作,当时是全国检察系统

的首创。南市区检察院之所以提出检务公开,是基于1998年的执法检查和政法部门开展的教育整顿活动。南市区检察院针对队伍存在的问题,认真剖析产生司法腐败的深层原因,认识到没有受到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检察队伍要防止自身腐败,必须围绕检察权的行使,建立一整套监督机制。在当年的6月初,南市区检察院正式向社会提出了“检务十公开”,明确了公开的方式和内容。这一创新工作随即得到省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相继召开现场会向全省、全国检察机关推广经验。

1998年9月24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韩杼滨,专程到南市区检察院视察“检务公开”工作。韩杼滨检察长对“检务公开”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表示,实行“检务公开”是检察机关实践依法治国方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公正司法的有益尝试,是检察改革和检察机关建设发展的趋势和方向,这个思路是正确的,其意义远远超出了这种做法本身。

(下转本刊第4版)

检务公开大家谈

形成打击犯罪合力的新实践

——石家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报道之三

植手术的条件,且该诊所负责人朱某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的前科,公安机关应以涉嫌非法行医罪立案侦查;但公安机关以违法行为未实施,不构成刑事案件为由,坚持由卫生部门行政处罚。

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上获悉该情况后,立即召集公安机关和卫生部门召开协调会进行协调,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此案以朱某涉嫌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预备),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这是石家庄市通过召开案件协调会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开展的一个典型事例。近年来,该市通过建立完善联席会议、案件协调会、信息交流、执法标准对接、提前介入、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推动了“两法衔接”工作的深入开展,在形成打击犯罪合力的新实践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两法衔接”要有具体机制来支撑
“你查你的刑事犯罪案,我管我的

行政违法案,咱们井水不犯河水!”石家庄“两法衔接”工作强势推进,个别行政执法单位仍对这项工作十分抵触,对检察机关了解情况、审查案卷设置重重障碍。

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什么情况下才构成犯罪?非法行医造成怎样的后果才予以立案追诉……在实际操作中,因执法标准不一而造成的案件移送难,一直是困扰“两法衔接”工作有效

推进的“老大难”问题。
“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运行后,案件信息录入不及时、不完整、不规范等新的问题也随之出现,不仅给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带来极大不便,也影响了“两法衔接”工作的有效开展。

(下转本刊第3版)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古孟冬 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85186568
电子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fajingzhoukan@sina.com



检察周刊名片

责编:古孟冬 微机:尹元强

法治建设聚焦